

合同编号：2024-TY-0043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市级技术保障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丙方）：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丁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丙方： 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丁方：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常州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市级技术保障（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与丁方共同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四方权责，经四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目的、工作范围及内容

-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市级技术保障

2.2 项目目的：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常州市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为常州市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 2.3 工作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范围：本次工作范围为常州市，包含新北区、武进区、天宁区、钟楼区、金坛区、溧阳市。

- 2.3.2 工作任务：

（1）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

础，查明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2）水储量调查。包括地表水储量和地下水储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水储量，以及地下水储量。

（3）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全市、各地表水资源分区、各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开展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调查评价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全市、各地下水资源分区、各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4）水资源质量调查。调查获取全市地下水资源的质量。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5）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6）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7）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以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针对自然资源管理业务需求，开展水资源综合评价工作。

2.3.3 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收集水文地质钻孔、气象、水文、水下地形测量等资料，进行必要的整理、分析；对跨部门共享数据进行整理、一致性处理、必要性检核等，形成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标准的本次调查成果。

（2）资源评价与数据汇总。1）根据工作任务，开展地表水域空间调查和水资源量评价，形成辖区相关资源量成果；2）整合区县水下地形测量数据和水域三维模型，解决陆地地形接边空白、不连续以及各县区的接边矛盾，形成市级统一水域空间和水陆三维模型成果。

（3）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级统一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标准，基于本次水资源调查数据，汇集水利、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共享数据，建设常州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

（4）专题评价。具体工作包括：针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题评价，优化水资源管理，提出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国土空间规划建议。

(5) 综合评价。具体工作包括：综合开展水资源禀赋评价、水资源演变趋势分析、水资源空间分布格局与匹配程度分析、水资源生态格局影响分析、地下水资源储备应急评价，提出相应的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建议，推动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

(6) 市级技术支撑与质量检查。具体工作包括：1) 工作推进和技术指导。围绕实施方案和技术标准，对区县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到作业现场进行调研、指导；2) 成果质量检查，包含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地表水三维模型、地表水外业实测成果、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和水资源数据库开展检查。

第三条 成果文件

乙方、丙方和丁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报告、图件、数据库等。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1) 常州市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常州市水域空间数据库；

2. 河湖库塘水储存量调查成果

(1) 常州市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2) 常州市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3. 地下水调查成果

(1)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4、2025）；

(2) 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3)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4. 水资源综合研究成果

常州市专题调查评价报告。

常州市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报告。

第四条 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期限为 2024 年-2026 年 6 月，进度要求如下：

(1) 2024 年至 2025 年，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2) 2025 年下半年，汇总形成水资源基础调查基本数据。

(3) 2026 年，完成水资源调查评价，形成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4) 实际工期要求以省级相关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 万元（小写：134 万元）（其中乙方60.3 万元，丙方40.2 万元，丁方33.5 万元；

5.2 付款方式

经费按乙方、丙方、丁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伍拾 万元（小写：50 万元）且不高于成交价的40 %，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22.5 万元，丙方15 万元，丁方12.5 万元）；

（2）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水资源基础调查基本数据并完成成果上报后，甲方支付（大写）陆拾 万元（小写：60 万元）且不高于成交价的80 %，（其中乙方27 万元，丙方18 万元，丁方15 万元）；

（3）乙方、丙方、丁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余款，计（大写）贰拾肆 万元（小写：24 万元）（其中乙方10.8 万元，丙方7.2 万元、丁方6 万元），四方结清经费；

（4）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和丁方指定银行帐户。

第六条 四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和丁方提交相关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

6.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6.2.2 按照项目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时提交项目成果，配合做好成果评审工作，根据专家和甲方意见，对报告和图件等进行修改完善。

乙方负责工作内容：工作统筹、地下水工作技术支撑和技术指导、配合市局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地下水数据汇总与资源量计算、数据库建设、专题评价与综

合评价、市级成果报告汇总与地下水图件编制工作；

6.2.3 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甲方提供的电子数据及相关资料和本项目所形成的调查评价成果，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3 丙方权利义务

6.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6.3.2 按照项目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时提交项目成果，配合做好成果评审工作，根据专家和甲方意见，对报告和图件等进行修改完善。

丙方负责工作内容：市级资料收集、地表水和地下水相关工作的质量检查、检查流程和内容的技术指导，配合市局协调推进项目进度；

6.3.3 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4 甲方提供的电子数据及相关资料和本项目所形成的调查评价成果，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3.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4 丁方权利义务

6.4.1 丁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6.4.2 按照项目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时提交项目成果，配合做好成果评审工作，根据专家和甲方意见，对报告和图件等进行修改完善。

丁方负责工作内容：地表水工作市级技术支撑和技术指导，配合市局协调推进项目进度；地表水数据汇总（水下地形数据整合编辑与三维模型构建、与陆地地形接边处理以及各县区的接边处理）、地表水资源子数据库建设工作、地表水相关报告和图件编制；

6.4.3 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丁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4 甲方提供的电子数据及相关资料和本项目所形成的调查评价成果，丁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上述情况，丁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4.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丁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丙和丁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2%。

7.2 非甲方原因，乙、丙和丁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丙和丁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丙和丁方支付款项外，每延迟支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2%。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四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8.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8.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8.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四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

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0.2 合同未尽事宜，经四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陈永春

电 话：0519-88060722

日 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龚亚兵

电 话：025-84368720

开户银行：南京市建设银行黄埔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144050000168

日 期：

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顾翀

电 话：0519-85172797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延陵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28 5360 5082 3879

日 期：

丁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夏康明

电 话：135845210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 1628 6360 5042 4700

日 期：